臺銀證券「98年六至九職等人員甄試」 甄 試 簡 章

受託辦理單位:

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

地址: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:(02)33653666 轉分機 704~711

網址:http://www.tabf.org.tw

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公告

臺銀證券 98 年六至九職等人員甄試 重要時程表

試別	要項	時 	備註				
第一試	報名期間	97年12月31日09:00 至98年1月6日18:00	一律採線上報名作業,報名後 請儘速繳款,請注意繳款期 限,逾期恕不受理				
	網路查詢及列印 測驗入場通知書	98年1月13日(星期二)	請於 98 年 1 月 13 日起至本院網站查詢測驗試場位置、編號,並直接由網頁列印,不另行郵寄				
	測驗日期	98年1月18日(星期日)	僅設台北考區 ;請詳閱本應試 說明及測驗入場通知書上所 載相關測驗規範				
武 : 筆 試	試題公告	98年1月19日(星期一)	請於 98 年 1 月 19 日上午 9 時 後至本院網站查詢				
記	試題疑義申請	98年1月19日09:00 至1月20日18:00	至本院網站登入申請,逾期及 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				
	測驗結果查詢	98年2月6日(星期五)	請於 98 年 2 月 6 日起至本院 網站查詢測驗結果,恕不另寄 發測驗結果通知書				
	測驗結果複查申 請	98年2月6日09:00 至2月6日18:00	採網路申請,逾期恕不受理, 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;複查結 果於 98 年 2 月 11 日寄發				
第二試:口試	網路查詢及列印 測驗入場通知書	98年2月6日(星期五)	請於 98 年 2 月 6 日起至本院 網站查詢及下載列印測驗時間、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				
	測驗日期	98年2月14日(星期六)	僅設台北考區;請詳細參閱入場通知書所載各類組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,凡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;請攜帶身分證件應試,未攜帶者不得入場				
	錄取名單公告	98年2月19日(星期四)	請於 98 年 2 月 19 日起至本院網站查詢,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臺銀證券辦理後續進用事宜【預定報到進用時間為98 年 3 月 2 日】				

註: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,以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!

壹、甄試類別、報考資格條件、需才地區及錄取名額:

一、本次甄試總計錄取 14 名(含正取 7 名、備取 7 名),有關各類別所需具備學歷、專業能力、工作經驗等資格條件及筆試科目如下表:

甄試類別	職等	工作 地區	學歷及資格條件	工作內容簡述	正取 名額	備取 名額
自營交易 人員 (55401)	九	台北市	三、工作經驗條件:	規章之訂定事項。 2.協助自營業務 之拓展、分析及規劃事項。 3.協助变易風險控管。 4.協助自營業務 作業力與強力。 協調事項。	1	1
財會人員 (55402)	八	台北市	必要條件: 一、國內外大學(含學院)畢業,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。 二、已取得「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」 三、曾在公營事業機構或金融業擔任財會相關工作3年以上。	結算。 3.資金帳戶、有價 證券之管理。	1	1

甄試類別	職等	工作 地區	學歷及資格條件	工作內容簡述	正取 名額	備取 名額
一般承銷 人員 (55403)	八	台北市	必要條件: 一、國內外大學(含學院)畢業,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。 二、已取得「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」 三、曾在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查帳工作或證券承銷相關工作3年以上。 口試得加分條件: 1.最近1年內曾辦理承銷業務。 2.具會計師資格。	1. 債券標售及公 司債發行、承 銷。 2. 權 益 證 券 發 行、承銷。 3.企業輔導。 4.其他交辦事項。	3	3
行政人員 (55404)	八	台北市	必要條件: 一、國內外大學(含學院)法律相關 系所畢業,且已取得學士學位 證書。 二、有3年以上之工作經驗。 口試得加分條件: 有法務經驗。	1.本公司各項業 務之法務諮詢。 2.一般行政工作。 3.其他交辦事項。	1	1
資訊人員 (55405)	六	台北市	必要條件: 一、國內外大學(含學院)畢業,且 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。 二、具證券資訊系統 AS/400 或 NT 平台開發之經驗 2 年以 上。	1.資資公司。 2.資資公司。 3.資 公司資資 (2.資資 (2.)) (3.) (3.) (3.) (4.) (4.) (4.) (5.) (5.) (6.) (6.) (7.) (8.) (8.) (8.) (8.) (9.) (10		1

【請注意】

- 1.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,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。
- 2.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;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,包括 我國駐當地使、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、貿易、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 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。<u>目前無我國駐外單位認證者,請及早申請,以免損及本身</u> 權益。
- 3.上表所列畢業證書、測驗證明、職等年資及工作經驗年資等資格限於報名截止日 (98 年 1 月 6 日)前取得。
- 4.符合以上資格條件者,得先行報考;如獲筆試錄取,通知參加第二試(口試)者, 於第二試報到時再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即可;此類人員資格係於口試後依照所 繳交資料進行審查,不符資格者將取消應試資格。
- 5.本項甄試應試資格係採事後審查,所繳證件資料如有偽造、變造、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,應考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,於測驗前發現者予以扣考;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,不予錄取;榜示後發現者,撤銷其錄取資格。

二、其他共同資格條件:

(一)國籍: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,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。

(二)性別:不拘。

(三)年齡:不限。

(四)兵役:男性應考人須服畢兵役(含國民兵與補充兵)或依法免服兵役或可於 <u>98</u> 年 <u>2月 28日(含)</u>前退伍,並持有證明文件者,可先行報名,惟如獲錄取,於 報到時須繳驗兵役證明文件,否則取消錄取資格。

(五)體格需求:

- 1.兩眼矯正後視力均為 0.5 以上。
- 2.兩眼辨色力及雙耳聽力矯正後均正常。
- 3.無心臟病、精神疾病(不能處理日常事務,或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,或有傷害行為者)、法定傳染病(未經治癒,且需強制隔離治療者)、或不堪勞動達無法勝任工作之情形等。

貳、甄試方式

甄試分以下兩階段舉行:

- 一、第一試(筆試):均考普通科目1科及綜合科目1科,共2科;科目內容詳請參閱第6頁說明。
- 二、第二試(口試):依筆試成績擇優參加第二試;除一般承銷人員通知正取名額3

倍之人數參加第二試外,其餘各類組均通知正取名額5倍之人數參加第二試。

參、報名期間及方式

一、報名期間: <u>97 年 12 月 31 日(星期三)上午 09:00 起至 98 年 1 月 6 日(星期二)</u> 18:00 截止,逾期恕不受理。

二、報名方式:

- (一)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同時建置於臺銀證券(http://www.twfhcsec.com.tw)及台灣金融研訓院(http://www.tabf.org.tw)首頁,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,不另行販售。
- (二)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,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,為免網路擁塞,請儘早 上網報名。
- (三)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;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,以免影響應考人權益。
- (四)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報名應試說明內容,僅可擇一類別及需才地區報考, 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,完成報名及繳費程序後,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 名費、變更類別。

三、報名費:

- (一)<u>報名費用為新台幣 750 元整;</u>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 起至筆試測驗結束後三個月內至本院網站首頁右下方「測驗收據列印」區下 載列印,不另行寄發。
- (二)繳費方式: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,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,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,將進行退款:
 - 1.線上刷卡: 繳款期限至 98年1月6日18:00 止, 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, 請改為 ATM 匯款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(匯款帳號可由本項甄試報名網頁/訂單查詢區查詢而得)。
 - 2.金融機構 ATM 轉帳:繳款期限至 98年1月6日 24:00 止。繳款帳號顯示 於報名網頁,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,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。
 - (1)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,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,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。
 - (2)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/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,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,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。
 - 3. 臨櫃匯款:報名期間亦可至各金融機構全省各分行採臨櫃匯款方式(請於 98 年1月6日15:30前辦理,逾期恕不受理),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;

請自行填寫電匯單,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:

(1)戶名: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

(2)解款行:兆豐銀行;分行別:南台北分行

(3)帳號: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。

(三)確認是否完成繳費:

1.採線上刷卡者方式繳款者,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是否完成扣款。

- 2.採 ATM 轉帳者,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。 因 ATM 轉帳需 2 個工作天方才入帳,請於繳費第 3 個工作天後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/臺銀證券招考專區/訂單查詢網頁,檢視付款狀態是否呈現「已付款完成」之狀態。
- 3.辦理 ATM轉帳或臨櫃匯款完成後,不須傳真交易明細表至本院。

肆、測驗日期、時間、筆試科目及應攜帶、繳交證件資料

一、第一試(筆試):98年1月18日(星期日)

(一)測驗科目及時間

節次	測驗科目	預備	測驗時間
第一節	普 通 科 目 (含國文及英文)	08:30	08:40 ~ 09:40
第二節	綜合科目	10:20	10:30 ~ 12:00

註:測驗題型均為非選擇題,應考人於答案卷上作答。

(二)各類組筆試科目及範圍

類組名稱	職等	普通科目	綜合科目範圍	
自營交易人員	九	國文及英文 (國文考2題公 文;英文考2題 翻譯題)		綜合科目(含財務分析、投資學、 證券法規)
財會人員	八		綜合科目(含中級會計、投資學、 證券法規)	
一般承銷人員	八		綜合科目(含財務分析、投資學、 證券法規)	
行政人員	八		綜合科目(含公司法、證券法規)	
資訊人員	六		綜合科目(含電腦概論、證券法規)	

- (三)測驗地點:集中於台北市開南商工(台北市濟南路一段6號)辦理,試場配置將公告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,應考人可於98年1月13日(星期二)後至本院網站(http://www.tabf.org.tw)查詢測驗地點,並直接由網頁列印,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。
- (四)請持貼有照片之任一**身分證件正本**(限新式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護照或健保 IC 卡,四者擇一;其中駕照、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)入場應試;未攜帶身分證件 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。

二、第二試(口試):98年2月14日(星期六)

- (一)集中於**台北市開南商**工(台北市濟南路一段 6 號)舉辦,應考人可於 <u>98 年 2 月</u> 6日(星期五)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址(http://www.tabf.org.tw)查詢測驗入場 通知書號碼及測驗地點。
- (二)攜帶及繳交證件:第二試當日務必攜帶本人身分證件正本(限新式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護照或健保 IC卡,四者擇一;其中駕照、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。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)以進行身分核驗,並按下列順序繳交相關表件資料(各乙式三份,請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 A4 空白紙張上,審查後恕不退還):
 - 1.繳交文件資料檢核表(請從網站之甄試專區公告下載填寫)。
 - 2.應徵者個人相關資料,含個人資料表及自傳(請網站甄試專區下載填寫)。
 - 3.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。
 - 4.畢業證書影本(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;國外學歷影本並應經我國 駐外單位,包括我國駐當地使、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、貿易、商務機構 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;<u>目前無我國駐外單位認證</u> 者,請及早申請,以免損及本身權益)。
 - 5.兵役證明:男性須檢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件影本,如係現役軍人,應由權責單位出具可於98年2月28日(含)以前退伍之證明文件。
 - 6.依各類別報考資格須具備條件證明資料:
 - (1)測驗合格證明:請檢附測驗合格證明書影本。
 - (2)工作經驗條件:請檢附工作經驗年資證明等文件影本(即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,並請服務機構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)。
 - 7.其他相關資料:如其他技能檢定、語言能力檢定、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(作 為口試「才識」項目評分之參考依據,故請儘量提供)。
 - 註:1.以上所繳證件影本及資料採事後審查;如有偽造、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,應考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,於測驗前發現者予以扣考;於測驗完

畢後榜示前發現者,不予錄取;榜示後發現者,撤銷其錄取資格。

2.各類別所要求之畢業證書、測驗合格或訓練結業證明、工作經驗年資 限於報名截止日(98 年 1 月 6 日)前取得。

伍、應試注意事項(詳細規範屆時請詳本院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)

一、筆試:

- (一)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,持身分證明正本(限新式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 護照或健保 IC 卡,四者擇一,其中駕照及護照需為有效期間內)至指定地點 應試;未攜帶身分證明正本者,不得入場應試。
- (二)答案卷限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、修正帶(液)等文具,不得使用鉛筆作答, 違者不予計分。
- (三)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,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卷、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、桌角號碼、應試類組是否相符,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,否則不予計分。
- (四)<u>請勿於答案卷上書寫非必要之文字、編號或符號,亦不得私自將答案卷攜出</u> 試場,違反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。
- (五)應試人得自備簡易型電子計算機應試,簡易型電子計算機限具備數字鍵 0 9 及 + x÷ % = [+/-] [AC] [TAX+] [TAX-] [GT] [MU] [MR] [MC] [M+] [M-] 立功能,且不具財務、工程及儲存程式功能。

若應考人測驗時於桌面上放置或使用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機,該科扣 10 分; 計算機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
- (六)如有頂替代考、護航、帶小抄或偷看他人答案等違規情事,即令立即出場, 參加測驗之成績不予計分,取消當次測驗應試資格。
- (七)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之號碼就座,除於第一節測驗開始 10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外,第二節應準時入場,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; 每節測驗結束前5分鐘始得離場;測驗期間應考人未經同意擅自離場,該科 以零分計。
- (八)作答時,嚴禁使用電子通訊器材(如行動電話、微型耳機、呼叫器、電子字典、個人數位助理機等)違者該科以零分計;並請將電子通訊器材、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,測驗中聲響者該科以零分計。
- (九)其他測驗須知: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,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,以免影響本身權益。
- (十)應考人於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,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。各類科 試題於98年1月19日起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布(非選擇題解答不公告)。 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,請於98年1月19日09:00至1月20日18:00前

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試題疑義專區(http://www.tabf.org.tw)申請,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。

二、第二試(口試):

- (一)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,持貼有照片之任一**身分證件正本**(限新式國民身分證、護照、駕照或健保 IC 卡,四者擇一)及規定繳交文件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,早到者恕不受理;惟<u>凡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,不得以任</u>何理由要求補測。
- (二)測驗當日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,不得入場應試。
- (三)有關第二試之流程、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 公告,應考人可於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。

陸、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

- 一、成績計算
 - (一)所有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,第三位四捨五入。
 - (二)第一試(筆試)成績:
 - 1.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。
 - 2.普通科目佔第一試(筆試)成績 40%, 其中國文、英文各佔該科之 40%及 60%; 綜合科目佔第一試(筆試)成績 60%。
 - 3.兩科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(筆試)成績。
 - 4.依應考人員第一試(筆試)成績順序,除一般承銷人員通知正取名額3倍之人數參加第二試外,其餘各類組均通知正取名額5倍之人數參加第二試。
 - 5.如第一試(筆試)成績相同時,依序以綜合科目、普通科目分數之高低決定錄 取排序。

(三)第二試(口試)成績:

- 1.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。
- 2.評分項目如下:
 - (1)儀態(包括禮貌、態度、舉止)。
 - (2)言辭(包括聲調、語言表達能力)。
 - (3)才識(包括志趣、領導、問題判斷、分析、專業知識、專業技術與經驗)。
 - (4)反應能力(包括理解、應變能力)。
- (四)各類別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為第一試(筆試)所佔比重 50%, 第二試(口試)所佔

比重 50%。

二、錄取方式:

- (一)錄取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,但筆試成績有一科成績零分或口試成績未 達 60 分者,不予錄取。
- (二)甄試總成績相同者,依序以(1)綜合科目、(2)普通科目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;仍為同分者,則再依序以普通科目中之(1)英文、(2)國文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。
- (三)各類組錄取名額相互間不得流用。
- (四)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臺銀證券辦理後續進用事宜。

柒、測驗結果

- 一、第一試(筆試)測驗結果通知書預定 98 年 2 月 6 日(星期五)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 (http://www.tabf.org.tw)公告,恕不另寄發。
- 二、錄取名單預定於 98 年 2 月 19 日(星期四)公告,請應考人於當日後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。
- 三、本院之測驗結果通知書若有疑義,以答案卡卷、口試應得正確分數為準,本院 得更正之。

捌、筆試成績複查

- 一、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,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,請於 98 年 2 月 6 日 09:00 18:00 前,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申請,逾期恕不受理。申請流程 如下:
 - (一)至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登錄,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(身分證號碼)及密碼。
 - (二)點選欲複查之筆試測驗科目。
 - (三)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,另收取 25 元掛號郵資(如:複查一科為75 元,複查二科為125 元),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,逾期恕不受理。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:
 - 1.信用卡線上刷卡:繳款期限至 98年2月6日18:00止,刷卡失敗視同未 繳費。
 - 2.金融機構 ATM 轉帳: 繳款期限至 98 年 2 月 6 日 24:00 止, 繳款帳號請

詳台灣金融院網站。

- 3.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,請於繳費3個工作天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 是否已繳費完成。
- (四)應考人逾期繳款,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,並將進行退款;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,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。
- 二、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,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,不得要求 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;應考人亦不得要求閱覽、複印答案卷或要求告知命 題委員、口試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。
- 三、未通過第一試(筆試)測驗之應考人,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類組第一試最低錄取標準者,即予更正第一試測驗成績,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(口試);原已通過第一試(筆試)測驗之應考人,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組第一試錄取標準者,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(口試)資格,該應考人不得異議。
- 四、複查結果通知書預定於 98 年 2 月 11 日(星期三)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應考人, 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。

玖、錄取及進用

- 一、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採事後審核,如有偽造、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,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。經查明有偽造或變造或應試資格不符者,於測驗前發現者予以扣考;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,不予錄取;榜示後發現者,撤銷其錄取資格。
- 二、錄取人員由臺銀證券視業務需要及職缺自榜示日起一年內依序進用。惟**逾通知** 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,即視為放棄,並註銷錄取資格。進用後試用 6 個月,期 滿考核合格者正式派用,不合格者予以解僱。
- 三、正取人員進用未足額或試用期滿不合格時,所遺職缺始由備取人員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。備取資格自榜示日起一年內有效,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或已足額進用人員時失其效力,不得要求分發進用。
- 四、錄取人員於分發報到時須繳驗:
 - (一)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。
 - (二)畢業證書正本(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;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,包括我國駐當地使、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、貿易、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)。
 - (三)依各類別報考資格所要求測驗合格證明/職等及工作經驗年資等證明正本。

- (四)公立醫院出具 1個月內體檢合格之體格檢查表(含血液、尿液、X光等項目)。
- (五)男性須檢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件正本。
- 五、體檢不合格或未提出檢驗合格者,即取消錄取資格。
- 六、凡經錄取分發後,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,將不予分發進用 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:
 - (一)犯內亂罪、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 - (二)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 - (三)犯前二款以外之罪,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,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。
 - (四)依法停止任用、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 - (五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 - (六)受禁治產之宣告,尚未撤銷者。

拾、待遇:

一、支薪如下:

九職等人員月薪約55,000元,獎金另計;

八職等人員月薪約 49,000 元, 獎金另計;

六職等人員月薪約37,000元,獎金另計;

- 二、員工目前享有公保、健保、依勞工保險條例提撥之退休金、職工福利委員會補助等福利。 助等福利。
- 三、新進員工並無員工優惠及退休金優惠存款。

拾壹、其他注意事項:

一、本項測驗有關訊息記載於網際網路,歡迎上網查閱;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, 以臺銀證券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。

臺銀證券(http://www.twfhcsec.com.tw);

台灣金融研訓院(http://www.tabf.org.tw); 洽詢電話:(02)33653666 轉分機704~711。

- 二、應考人於報名前,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;一經報名,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 之各項內容。
- 三、測驗當日如遇颱風、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,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 (http://www.tabf.org.tw)所發佈之訊息,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或取消。